

幼兒教育學系專科教室使用要點

107 年9 月26 日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9 月25 日107 學年度第 2 次人事法規及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
95 年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專科教室（以下簡稱本教室）之功能充分發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專科教室包括 B007（幼教遊戲室及研討室）、B306（研討室）、B402（幼教圖書室）、B403（模擬幼兒教室）教室。
- 三、本教室之使用，以本系教師教學或本系課程確實需要本教室之設備器材者為優先。B402、B403 教室平時開放本系師生進行教具操作及圖書借用，不對外開放教室借用。
- 四、本教室借用以上課時間為原則，夜間及星期例假日不開放。
- 五、本教室於開學起，開始受理借用登記申請，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使用時，由借用人員至系辦公室洽借鑰匙，並於當日歸還。
- 六、使用儀器設備請小心維護，並於上課後確實關閉機件，如有操作問題或機件損壞等情況，請與辦公室聯絡，以便處理。
- 七、使用本教室後，桌椅、器物等室內設備需回復原狀，並請確實關閉門窗、電燈、電扇、冷氣。
- 八、使用人員需維護教室之整潔、並嚴禁攜帶食物及飲料至室內。